

申請組織新竹縣社會團體須知

一、申請組織新竹縣社會團體請檢具以下文件並依序裝訂：

- 1、社團申請書一式2份（1份正本、1份影本）
- 2、發起人名冊一式2份（1份正本、1份影本）
- 3、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依發起人名冊順序黏貼）
- 4、發起人區域分布概況一覽表1份
- 5、章程草案一式2份

表格之格式、範例如附件，與其他必要文件裝訂整齊後，逕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審查。

（名冊務必由發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請勿統一代刻、代蓋印章）

二、申請組織新竹縣社會團體發起人應：

- 1、人數需 30 人以上
- 2、年齡滿 20 歲
- 3、設籍或工作於本縣 三分之一 一個鄉鎮以上。

發起人為個人者，應附具足資證明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一份（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影本、外僑居留證影本、現職與工作地證明等）；為團體者，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一份（立案證書影本、公司執照影本等）。

◎申請鄉鎮市社會團體者，應分布三分之一一個村或里以上。

◎申請團體名稱涉及專門學術者，發起人應檢附具有專門學術之資格證明。

三、申請團體名稱、宗旨、任務涉及宗教者，另附下列文件：

- 1、教義及經典。
- 2、教主及其生平事略。

- 3、宗教儀規。
- 4、傳教沿革。
- 四、申請校友會請檢附學校同意書（公文）。
- 五、職業團體章程另有規範。
- 六、申請人應俟社會處函復准予組織後再進行籌備工作。

（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等事項）

申請團體免繳規費。有關申請書及名冊需要份數請自行依格式影印，或逕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網址：[【http://.gov.tw/】](http://.gov.tw/)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分類點選下拉式選項：人民團體→按查詢下載資料，填寫時請再詳閱申請書附註之說明。

- 七、章程草案請依照範例以中文橫式條文打印。
- 八、申請團體所報表件不予發還，請申請人自行留底。
- 九、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聯絡電話：03-5518101 轉 3115

章程訂定之注意事項

- 團體命名：1. 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內容相稱。
2. 名稱不得不雅或有誤導公眾之虞情事。
 3. 名稱擇用「會」、「社」、「學會」、「研究會」、「研究社」、「協會」、「協進會」或其他適當文字。
 4. 名稱不得與其他已許可人民團體之名稱相同或名稱類似顯有混淆情事。
 5. 名稱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營利團體有關或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誤導公眾之虞，如「府」、「院」、「部」、「局」、「處」、「署」、「所」、「公司」、「行」、「合作社」、「農會」、「工

會」、「漁會」、「教育會」、「工業會」、「商業會」、「同業公會」、「補習班」、「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大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董事會」、「監事會」、「委員會」、「研習會」、「研習班」、「研習社」、「秘書處」、「小組」、「中心」、「隊」、「站」、「後援會」、「同好會」、「聯誼會」、「自救會」、「自助會」、「互助會」、「俱樂部」、「基金會」、「宗祠」、「組織」、「堂」、「館」、「黨」或幫派之名稱。

- 團體宗旨:
1. 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宗旨內容應與任務內容相稱。
 3. 宗旨應簡明扼要，不分項敘述，字數在 100 百字以內為原則。

- 團體任務:
1. 明定團體任務。
 2. 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3. 應符合宗旨之原則。
 4. 任務為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法定專屬任務，本團體不得主辦者，不得列為主辦項目，但得協辦者，得列為協辦項目。

- 會員資格:
1. 明定團體之會員類別、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
 2. 會員類別、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應與團體業務性質相稱。
 3. 會員依團體性質擇用適當之類別名稱，例如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正式會員（或普通會員、基本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等。
 4. 一般捐助者未申請入會，不得列為贊助會員。
 5. 設團體會員者，應載明推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
 6. 所有會員（會員代表）之積極資格條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贊同本會宗旨為原則。
 7. 會員繳納入會費應列入會之主要程序之一。
 8. 會員不得限於某機關、學校、廠商或其客戶、團體、建築物等範圍內人員。

9. 如設「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等應增列其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理監事:1. 理事、監事名額採單數，依法理事至少九人、監事至少三人。

2.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不設置。

3. 理事不得逾十五人，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者三分之一。

4. 理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

5. 不置常務理事者，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6. 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互選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三分之一。

7. 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增列「常務監事互推1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8. 理事、監事之任期，明定為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為避免改選頻繁，影響會務推展，除特殊規定外，任期建議至少二年以上，不得超過四年。）

9.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得列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六個月。

會費:1.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於章程明定之。

2. 會員類別有二種以上者，得分類明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3. 常年會費依各會全年度需推展工作計劃性質參酌訂定。

4.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需足以支應協會應推展任務。